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法規彙編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更新屆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會

目錄

【基本法】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獎助學生校務研究條例	22
【行政】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暨組織法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31
【立法篇－學生議會】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4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	7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學校各項會議提案及研究委員會條例	76
【司法篇－學生評議會】	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	8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	8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例	92
【財務篇】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	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有財產法	1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減免條例	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條例	114
【附錄】	117
附錄一：歷屆學生會長暨學生議會議長名錄	118
附錄二：歷任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名錄	119

【基本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核定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二、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

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部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四、行使對副會長、各行政部門部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選舉法規訂定之。

選區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

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

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

學生議員任期同學生工作會會長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議長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
-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聘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二、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三、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

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

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

第三十一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四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並增訂第五章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

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
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
八條之三並刪除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五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

會員直接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全校性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二、關於學生會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三、關於學生會法規之創制及複決。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為之。

第三條 (主管暨執行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之主管機關為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投票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條 (辦理經費)

辦理會員直接投票之經費，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分別依法編列預算。

第六條 (期間計算)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七條 (會員直接投票權資格)

學生會會員均有會員直接投票權。

第八條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學生會會員均得為會員直接投票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三章 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程序

第九條 (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五條提出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單位應附具主文、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二、會員提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會員直接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提案人名冊，應向審議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裝訂成冊。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提案人數及審核)

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學生會會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實際提案人人數由審議委員會計算並公告之。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後，應於十日內依第十三條及本法相關規定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符合規定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提案之撤回）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審議委員會公告成立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放棄連署）

會員直接投票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駁回之情形）

主管機關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予以駁回：

- 一、提案人有非學生會會員，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二、提案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第十四條 （提案合法之情形）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公告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並發布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辦理會員直接投票。

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十五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會員直接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相關機關針對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會員直接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會員直接投票公報）

審議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會員直接投票投票公報，於投票日十日前張貼於本校各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地方。

第十七條 （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公告前，如經相關機關實現會員直接投票之目的，通知審議委員會者，審議委員會應即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八條 （意見宣傳）

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審議委員會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接受審議委員會之管理。

第十九條 （選票之印製及圈定）

會員直接投票應在選票上刊印會員直接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條 （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在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之選票收回，並專案函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日）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十日內舉行會員直接投票，如經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同意，得與學生會會長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四章 會員直接投票結果

第二十二條 （通過或否決之門檻）

會員直接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二十三條 （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通過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關於全校性重大事務或政策者，函請本校有關機關參考、執行，學生會應關注並促使投票結果實現。
- 二、關於學生會重大事務者，函請學生會相關機關執行。
- 三、關於學生會法規之創制案，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草案，並送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 四、關於學生會法規之複決案，原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否決之效果及處理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否決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五條 （再行提出之期間限制）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審議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一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第五章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

學生會於第九條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時，設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第二十五條會員直接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委員）

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至該次會員直接投票結束，由學生工作會推舉四人，學生議會推舉五人組成之，組成運作後，委員名單應報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第五章之一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依本章規定）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依本章規定辦理，不受第二條、第三條、第三章、第五章、第三十條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之二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得經學生會會長提出，並於大會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方可實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學生會於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時，設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執行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至該次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結束，由學生工作會推舉四人，學生議會推舉五人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之四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時程）

審議委員會應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校長遴選時程，決定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時程。

第二十八條之五 （公告事項）

審議委員會應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決定之時程，發布以下公告：

- 一、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舉辦日期及投票方式之說明。
- 二、校長人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
- 三、其他與校長遴選相關，審議委員會認定需要公告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之六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公報）

審議委員會應彙集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報，張貼於本校各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地方。

第二十八條之七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選票之印製及圈定）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應在選票上刊印所有校長人選候選之名字，並在每個校長人選候選人名字下方置圈選欄位，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八條之八 (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在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人員應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他人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

應將其所持之選票收回，並專案函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之九 (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結束後，審議委員會應於計票完成後立即公告投票結果，

並於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

及學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處理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仲裁機關為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並報學生議會大會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單位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單位，係指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其下屬各級單位。

第三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四條 (命令之名稱)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五條 (法律之制訂)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七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命令之發布）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

第九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十條 （法規內容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一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添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法規之位階）

法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一))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二))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不公布亦不覆議之生效日期)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決算案，學生會會長若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提起覆議，也不依法公布時，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五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會長已接受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八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九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條 (從新從優原則)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止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二條 （修正之情形及程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廢止之原因）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四條 （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五條 （當然廢止與公告）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該單位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延長施行之程序）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之常會，送學生議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該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七條 （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獎助學生校務研究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有關校務發展、學生權利、學生自治、學生參與等議題之研究計畫，以促進學生對校內公共事務之參與，並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得於每學期期間提出研究計畫申請並擔任主持人。
本會工作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評議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學代協調會得依需要委託研究計畫。

前兩項研究計畫申請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 三、計畫主持人姓名。
- 四、指導員之姓名及簡歷。
- 五、研究動機緣起與目的。
- 六、預期成果。
- 七、研究方法與步驟。
- 八、預定進度。
- 九、人力配置。
- 十、預算表。

前項第四款之指導員限與計畫專業相關之專家學者。

第三條 議會秘書處收受研究計畫申請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初審其形式是否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研究計畫經初審後送由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委會）進行審查核定，必要時得要求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就其研究計畫內容進行簡報。

前項研委會召集人由議會議長兼任。

第四條 研究計畫獎助經費應由議會於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列支應，其數額不得超過總預算期入百分之五。

每一研究計畫獎助經費以不逾本國單月基本工資為限。

第五條 研究計畫經研委會核定獎助後，除經研委會同意外，計畫主持人、指導員、預算表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

獎助經費用途應以與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人力費、物品、圖書、差旅費及雜項費用為限。

前項雜項費用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獎助經費之百分三十。

第六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逾二分之一時，應於三日內向研委會提交書面期中報告。

執行期間結束後主持人應至議會大會進行期末報告，並於報告後兩週內向議會秘書處提交成果報告。

前項期末報告時，議員得提案凍結該研究計畫獎助經費核銷。

未依期限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與成果報告，經議會秘書處催繳三日內仍未提交，應立即終止研究計畫及其獎助經費核銷並公告周知。

第七條 研究計畫成果相關權利歸屬本會，並作為本會研擬政策法令與對學校之建議參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七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當學生會會長不能於新任期內產生時；或學生工作會因故不能運作時，學生議會應籌組臨時學生工作會。

第二章 產生方式

第三條 (方法)

臨時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部（處）長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學生議會組成後，議長應提案由議會在場成員間互相推舉臨時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 二、產生之候選人經出席議員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臨時學生會會長。
- 三、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議會以抽籤方式產生臨時學生會會長。
- 四、抽籤辦法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 五、學生會副會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 六、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臨時學生會會長)

臨時學生會會長應代理學生會會長於任期內行使職權。

臨時學生會會長之權利義務關係同法規對於學生會會長之規定，但任期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行政立法分立原則）

臨時學生會會長之學生議員身分應被凍結至解除會長身分為止。

第六條 （履行議會議長與副議長之義務與職權）

議會議長與副議長不得兼任臨時學生會會長。

第四章 時效

第七條 （任期）

臨時學生會會長任期為自議會產生後隔日起至選舉委員會補選產生新學生會會長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預防原則）

本法僅為解決學生會會長缺職之緊急辦法，學生議會與選舉委員會不得故意怠惰以致該屆學生會會長永遠無法產生。

第九條 （施行辦法）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暨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四、五、六、七、十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規定範圍)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之選舉及運作，除國家法令或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會議之規章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校級會議定義)

本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師教學獎勵校級遴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全人教育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總務會議、校園規劃小組、國際事務會議、圖書館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等依大學法規定學生應為出席且由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所召開之會議。

第四條 (學生代表選舉之主責及協助單位)

學代選舉由新任會長綜理選務，並協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校內相關行政作業。

第二章 學生代表之選舉

第五條 (選舉會議之主席、時間及組成)

學代選舉由新任會長為學代選舉會議（以下簡稱選舉會）主席，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集新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部（處）長、學生議員組成之選舉會進行選舉。

前項會議新任學生工作會部（處）員得列席；經選舉會過半數同意，得為被選舉人。

第六條 （各校級會議之當然代表）

本會會長為各校級會議學代之當然代表，並得指派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部（處）長替補，最遲應於選舉會召開後三日內送選舉會備查。

第七條 （學代身分之原則及限定）

各校級會議學代以不限定身分為原則，該會議規則有限定身分時，從其規定，並不以選舉會出席人員為限；若業務牽涉特定學生群體之權益時，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員提議，經出席人員之過半數同意，將應選之席次部分或全部限定特定身分為登記資格。

第八條 （學代登記程序及義務）

學代候選人之登記，以選舉會前登記為原則，遇登記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得開放選舉會現場登記。

候選人應於投票前進行個人簡介及理念說明。

第九條 （學代選舉之選制及當選認定）

學代選舉採無記名相對多數決制，圈選數至多為應選人數；得票較其他候選人多者為當選，同票時採現場抽籤決定；惟同額競選或候選人數低於應選人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選後之行政流程）

選舉會後選委會應公告當學年度學代名單，並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名單移交各會議業務單位製發聘函。

第三章 學生代表之運作

第十一條 （學代協調會之目的）

學代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以促進全校學生權益，落實學生校務參與精神，交流並廣納各院學生之意見為目的。

第十二條 （學代協調會之主席及原則）

協調會大會由當年度學代組成並以本會會長為主席，秉持公平中立之原則，綜理會議之進行。

第十三條 （學代協調會之分組會議及召集人）

協調會下設綜合、校務、教務、學務、總務五個分組會議，校級會議學代應依所屬會議參加，經當屆第一次大會確認分組後由各分組推舉召集人一名。

第十四條 （學代協調會之召開及門檻）

協調會大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分組會議視需要由該分組召集人召開。

協調會大會及分組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始得開會，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準用學生議會之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開放本校學生旁聽；但討論事項涉及敏感或依法應保密時，得以秘密進行。

第十五條 （學代之權利義務）

學代權利義務如下：

- 一、 以全體學生權益為考量，出席代表之校級會議。
- 二、 出席協調會各會議，並依其決議於校級會議履行其職責。
- 三、 列席學生議會備質詢及報告。

學代無故缺席前項第一、二款會議超過一次者，自動解職。

學代解職後一個月內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後通知會議業務單位，如當學年度會議已不再召開，得不辦理補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學期中遇有新會議成立）

學期中新成立之校級會議，學代之推派適用本法第六條，得不召開選舉會。尚有其他席次時，應召開之。

第十七條 （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本法送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屆學生議會四月份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章第五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增定第三十五之一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本法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及
第一、五、十八、十九、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一之一、五十五條；並刪除第六、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五、七、八、十條；並刪除第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全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選舉、罷免，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
- 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五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六條 選委會置選舉委員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會應於每年十二月時改選選委會，選舉委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議會推選之議員或工作會推薦經議會同意之本會會員，若選舉委員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二、選委會於任期中若發生選委死亡、辭職、休學、轉學、退學或任何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而出缺時，得由現任學生議員依其意願互推後替補或由現任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產生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選委會應互推一人為選委會主任委員。

第七條 選舉委員任期自一月一日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於下：

一、選舉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五、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屬於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九、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應受學生議會監督，並依法提出選舉計畫及特別預算。

選委會應於選舉、罷免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提出選舉報告及決算案。

學生會選委會設監察員若干人；並由選委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資格

第十條 凡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仍屬無效。

第十三條 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之。

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還：

一、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

二、候選人舞弊或嚴重干擾選舉，經選委會調查屬實者。

第二節 選舉區與產生方式

第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以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舉區。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名額各一名，各學院人數每二百五十人選出一人，其增數未滿二百五十人者，以二百五十人計。
各學院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
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
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

第 三 節 選舉公告

第 十 七 條 本會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

第 十 八 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發佈第一份選舉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 二、投票日期。
- 三、候選人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十 九 條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佈七日後，受理候選人之登記，登記期不得少於七日。

第 二 十 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投票日十日前發佈第二份選舉公告。

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等資料。
- 二、辦理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該選舉種類未辦理可略）
- 三、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第 二 十 一 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 二、選舉結果。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二 十 二 條 選委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於選舉區內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 二、候選人相關資料與詳細政見。
- 三、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四、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五、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第 四 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三、訪問選民。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五、上列活動以不妨害、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得視選舉種類辦理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 五 節 選舉方式

第二十七條 選舉形式由選委會定之，投、開票方式如下：

一、人工圈選：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投票結束後，票櫃即由選務人員封箱，運至選委會指定之地點統一開票。廢票認定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並由選舉委員執行之。

二、網路投票：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校務行政系統帳號領取選舉票。投票結束後，系統應不再開放投票，並於選委會指定地點由監察員會同選務人員開啟程式統一開票。

第二十八條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期間至多五日為限。

第 六 節 選舉結果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類選舉候選人，未受當選無效宣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為當選：

一、學生會長：

- (一) 會長選舉應由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第二輪投票不在此限。
- (二) 會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為當選。

二、學生議員：

- (一) 學生議員候選人當選之判定，採保障名額優先制，應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候選人之最高票得票數依序當選。
- (二) 前日當選後該選舉區未達應選名額，由候選人得票數依序當選。
- (三) 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為當選。

第三十條 本會各類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會長：

- (一) 會長選舉投票未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門檻時，立即公告辦理第二輪投票。
- (二) 第二輪投票仍未能產生當選人時，選委會應擇日辦理補選並以當學期辦理為原則。

二、 學生議員：當選人不足選舉區應選名額半數時，選委會得辦理補選。

第七節 補選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且距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於任內辭職、休學、退學、畢業或亡故而喪失學生議員資格，距其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且當屆學生議員總額未達應選人數之半數時，選委會得立即辦理補選。

第三十三條 本節規定之補選，準用本法選舉之規定。

第八節 罷免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任未滿三個月者，不得被罷免。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其提議人數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人數除選舉人總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且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進入連署階段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員所屬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人數除選舉人數總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理由之範圍。

第四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至少十日後，舉辦罷免投票。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提議人得辦理罷免宣傳活動，準用本法選舉活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罷免票上應設「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開票事項，準用本法之選舉相關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不少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學生會長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前項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結束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

罷免案通過之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其職務。

前項罷免人為學生會長時，其繼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選委會應編列選舉補助款，補助會長候選人選舉之宣傳。補助款分為基本補助款及選票補貼款，補助數額如下：

一、基本補助款：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選票補貼款：依其最終得票數或同意票數，每張票新臺幣二元。

前項選舉補助款，候選人應於選舉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選委會完成下列支領程序：

一、基本補助款：持選舉宣傳用途之支出單據實報支領。

二、選票補貼款：簽具領據支領。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會長或學生議員任期內於同一選舉區學籍轉換時，其職權行使不受影響。

第四十八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應於學生到校人數較多之日舉行，並避開假期前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立法篇－學生議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七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增訂公布第十七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十七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刪除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一與刪除第十七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九月份常會修正第十九、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三章章名及
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一之一、十八條；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職權及學生議員行為規範)

學生議會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學生議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成及學生議員資格)

學生議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畢業或辭職者，喪失學生議員資格。

第四條 (預備會議)

學生議會於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及推選各委員會臨時召集人。

第二章 學生議員

第五條 (出席會議之義務)

學生議員應親自報到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

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以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或各委員會召集人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第六條 (辭職)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時即行生效，並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函知本會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

第七條 (言論免責權及其限制)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內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行為。

若有前項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方式，送學生議會大會議決。

第三章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

第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任期)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務)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議事工作，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常會及臨時會。

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處理議事。

第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議長)

學生議會大會，以學生議會議長為大會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大會主席；

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為大會主席。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出缺）

學生議會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擔任代理議長，代行議長職權至新任學生議會議長選出為止；唯該屆任期不滿一個會期時，由副議長擔任代理議長，代行議長職權至任期結束。

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依法辦理補選。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且該屆任期不滿一個會期時，由最資深之常務委員（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推舉一人，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擔任代理議長，代行議長職權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之一（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出缺之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出缺應補選時，於三十日內由副議長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

一、候選人登記至補選學生議會議長會議兩天前截止。

二、政見發表會於補選學生議會議長會議時，於會議舉行地點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三、投票所設置於會議舉行地點，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副議長指派。

四、本項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辦法辦理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應補選時（或學生議會議長出缺，副議長欲參選議長時），由最資深之常務委員（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推舉一人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議會議長補選。

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常務委員會指派。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議會大會：學生議員全體總額減除已辦理請假及停權之人數為該次學生議會大會之應到人數，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半數，始得開會。

學生議員全體總額，若有辭職、休學、退學、畢業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二、各委員會會議：應有四名委員以上（含四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出席委員會委員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為應到人數，但不足四人不得開會。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會議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十三條 (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十四條 (臨時會)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邀請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組織及常務委員之名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紀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相關法規由紀律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各委員會之職權分述如下：

一、財務委員會：關於本會預決算相關事宜，並監督校內單位經費運用之情形。

二、行政委員會：審查並監督學生工作會各部門辦理事務之資源分配與成效；依法稽核學生會會有財產，並研擬相關法規。

三、法規委員會：審議關於學生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草案之事項；另就本校校內各級會議所審議，影響學生權利之法規案，經大會交辦研究並提出建議報告。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增設臨時委員會。

學生會會有財產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成）

前條所列之各種委員會委員產生以議員自由認領為原則，但一委員會不得少於四人。

學生議員應至少登記參加一個前條所列之委員會。

若各委員會有少於四人之情事，則由全體議員抽籤補足至四人。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委員會，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辭職後始得退出。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及召集人）

各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委員會會議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及召集人）

常務委員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但以不兼任超過三個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表決決定之。

若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會議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聽會之召開）

各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公聽會。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開）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由相關之各委員會召集人協議召開委員會聯席會議。

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由參與委員會之召集人互推產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職責）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應於會後向大會報告學校各項會議開會之經過及決議。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更改標題與修訂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本要點名稱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工作要點」及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九月份常會修正本要點名稱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全文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之職掌如下：
- 一、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學生議會之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 二、學生議會常會場地設置、開會通知編擬及送達、提案收受及彙整、協助議事進行、會議紀錄編輯。
 - 三、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出席及請假紀錄、會議紀錄公告。
 - 四、學生議會財務之收支、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 五、學生議員辭職之受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議長聘免之，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
- 本處得依法編不超過總預算期入百分之五之工作津貼，但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四十倍，且學生議員不得領取。
- 本處應編列離職儲金，於第一項人員離職時依其曾領取工作津貼之百分之六按日加計郵局存簿儲金利息一次支領。
- 第四條 開會通知應記載會議會次、會議日期時間、開始時間及提案截止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開會前七日寄發。
- 常會議程至遲應於開會前三日寄發，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本處應於每次常會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布常會會議記錄，並應包含應出席者之請

假名單；如遇重大事故或七日內另有臨時會，得延後至常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布，或將兩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合併公布。

第七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條文、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十一月常會通過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九月份常會修正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四、二十二、三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學生議會依本法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賦予之立法權、財務審查權、人事同意權、監察權及校務參與之權利。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會期)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

第一會期自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至寒假開始前一日。

第二會期自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至暑假開始前一日。

寒、暑假期間，學生議會休會。

第三條 (延長會期之請求或提議)

學生議會每次會期屆至或休會期間，必要時，得由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員提議或學生會長之請求延長會期或加開臨時會，經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行之；學生議員

之提議，並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條 (當選證書)

學生議員之當選證書，應由學生議員於任期中最後一次會或臨時會會後，向學生議會議長或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領取。

當選證書應載明學生議員任期中，學生議會常會（即學生議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召開次數及學生議員出、缺席及懲戒、停權狀況。

第五條 (決議之通過)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決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相對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如決議設有表決門檻者，會議主席應列入計算，並參與表決。

如決議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者，會議主席應參與表決。

第六條 (屆期不連續原則)

每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尚未經由大會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二章 校務參與

第七條 (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之推選)

每屆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召開時，推選依本校規定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校務提案)

學生議會對於本校各項事務，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議員於大會提案，經在場議員二人以上附議，得通過學生議會之校務

提案，供本校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前項校務提案亦得要求學生議會推派之學校各項會議出席代表於學校各項會議提案要求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

學生議會休會或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大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為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如逢本校校長遴選，學生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時，得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四人、學生工作會推派代表三人及學生評議會推派代表三人，處理學生會之校長候選人推薦工作，並決定相關推薦或其他作業辦法。

學生會得於本校校長候選人送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匯集學生意見，要求校長候選人為書面承諾；並得經大會決議，舉辦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結果應公告並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第三章 立法權

第一節 法律案之審議

第十條 （提案程序）

法律之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二、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連署之提案。
- 三、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提出之提案。

第十一條 （法律案之議決）

學生議會所審議之法律案應經由三讀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法律案之第一讀會及逕付二讀之情形）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提出之法律案，由委員會完成審查後逕付大會二讀。

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連署或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提出之法律案，由大會一讀決議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

第十三條 (法律案第二讀會之進行)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章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

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法律案第三讀會之進行)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完成後行之。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第十五條 (法律案之撤回與併案審查)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二節 決議案之審議

第十六條 (決議案)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工作會決議表示希望、勸告、警告、追究其行政責任；或依學生會各項法規授權；或對學生議會內部組織或議事運作事項；或對學生會之各項

事務；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得提出主決議案或簡單決議案。

第十七條 （主決議案）

學生議會，於會前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議員於大會提案，經在場議員二人以上附議，得提出主決議案，經大會議決，即對學生會相關單位具有執行主決議案之拘束力。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主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執行決議。

第十八條 （簡單決議案）

學生議會經大會表決通過，得提出不具拘束力之簡單決議案，表示學生議會之意思，供學生會相關單位參考。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簡單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參考。

學生議會對於各項事務，得通過簡單決議案，表達學生議會之意見，供本校各相關單位或其他非本校單位參考。

學生議會休會或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大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為之。

第三節 覆議案之審議

第十九條 （覆議案之提出）

學生工作會對學生議會通過之主決議案（含大會及委員會）、法律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咨請學生議會討論覆議案。

第二十條 （覆議案之審查及列席說明）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覆議案審議之門檻）

覆議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議案應重新討論，

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學生會會長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休會或會期結束期間覆議案之處理）

學生議會休會或會期結束期間，學生會長移請覆議案，學生議會議長得召開臨時會處理之。

若無法召開臨時會，應於最近一次之大會審理覆議案。

第 四 節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行政命令之交付審查程序）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學生議員提議，即交付相關之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期限）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違法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備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十日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五節 議會調查權

第二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為輔助立法；或監督學生工作會；或處理特定議案；或調查特定事件時，經大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均應於該屆學生議會任期中為之。

第二十七條 （文件調閱、聽證會及訪談）

調查委員會赴學生會各相關單位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單位人員不得拒絕。

調查委員會得召開聽證會，邀請學生會各單位相關人員或非本會會員進行聽證，並錄音做成紀錄。

各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拒絕。如因為調查之需要，得訪談本校相關處室人員，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八條 （受調查單位之義務）

受調查之單位，除經大會同意得拒絕外，應主動配合調查。

受調查之單位在調查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查委員會指定所需之文件或物品，送達調查委員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九條 （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之處分）

學生會各單位或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調查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實者，得由調查委員會依本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第三十條 （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指派之，必要時，得請學生

議會議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一條 （證件之封存）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學生會各單位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三十二條 （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

調查委員會應於調查完成後，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三十二條之一 （財務狀況異常或違法之處分）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如發現財務狀況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異常狀況，得由各委員會二人以上提案，請該委員會總召集人咨請議長於七十二小時內召開該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經由聯席會議討論，得凍結有違本法部門之預算，情節重大或涉及二個部門以上部、處時，得凍結該預算期之所有預算，待會長或相關部門或活動召集人提出報告書，並經由該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並通知常務委員會後，解除凍結預算。

前項凍結預算，係指經費暫時停止支出。議長不得延遲前項聯席會議之召開，否則該委員會得逕自召集聯席會議。被凍結預算之單位或活動召集人如不服，得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學生評議會受理該仲裁案後，預算凍結與否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 一、學生評議會裁判書公佈後，依裁判書案件仲裁之決定為準。
- 二、裁判書公佈前，依第一項各會議決議為準。

第三十三條 （保密義務）

調查之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調查人

員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大會要求外，不得對調查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報告書或意見提出前，不得為最後之決議）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

但已逾大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會員直接投票

第三十五條（會員之直接投票）

如適逢學生會重大事件，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提案應讓會員直接投票決定或表達意見時，經大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會員直接投票。

前項投票結果應公告之。

會員直接投票法另定之。

第四章 財務審查權

第三十六條（經費審核）

預算案、決算案之審議及覆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辦理。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應依法按時檢閱學生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

第三十七條（會產稽核）

會產稽核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有財產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會費數額之決議）

每屆新任會長當選後，應於暑假前決定該屆會員應繳交之會費數額，提請大會議

決之。

逾期未提請大會議決者，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第五章 人事同意權

第三十九條 （同意權之行使方式）

學生議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行使同意權時，交付大會審查，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會長提名之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人選，應由常務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之一 （提名人選之限制）

學生會會長就學生會會員中提名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行政部門部長時，提名人選均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否則學生議會應拒絕審議。

第四十條 （被提名人之資格及相關事項之審查）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學生議會咨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四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之咨復或另提他人）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學生會自治會長。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六章 監察權

第一節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四十二條 （提出施政報告與質詢之規定）

學生工作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並備質詢：

一、學生工作會應於每預算期提出預算時，將該預算期工作方針及前一預算執行

期之工作報告送學生議會秘書處再轉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學生工作會除前款規定外，經學生議會要求，於每次大會前，將上個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或各部會首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特別情事之報告及備詢）

學生工作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議員提議，亦得邀請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大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質詢時，學生會會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五條 （即席質詢及答覆）

口頭質詢，應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

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四十六條 （書面質詢）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除口頭質詢外，其餘質詢事項，由學生議員以書面送交學生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

學生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交該學生議員。

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四十七條 （質詢提出之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學生議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八條 （質詢答復之範圍）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相關首長應親自備詢及缺席請假規定）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會長批准之請假書，並事先告知議會秘書處。

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之請假書，並事先告知議會秘書處。

第二節 糾正案

第五十條 （糾正案之提出）

學生議會於調查學生工作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經相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學生工作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五十一條 （糾正案之處理）

學生工作會相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在三十日內，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彈劾相關人員。

第三節 彈劾案

第五十二條 (彈劾案)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幹部、學生議會秘書處或學生評議會書記處，認為有嚴重違法、瀆職，或違背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會經費、會產；或被本校獎懲委員會記過處分者，得由各委員會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向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提出後，逕付大會審查。

第五十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會或學生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五十四條 (彈劾案之審查程序)

大會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第五十五條 (彈劾案之審議及通過後之處理)

彈劾案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彈劾人為學生工作會幹部時，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二、被彈劾人為學生會副會長或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時，彈劾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三、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時，彈劾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四、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五、第一項、第二項人員解除職務後，由學生會會長依法提名新任人選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第三項人員解除職務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被彈劾人於卸任或畢業後被發現於任內或交接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會經費、會產者，學生議會亦得審查彈劾案。

彈劾案通過後，應將彈劾案相關資料存檔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註銷其當選證書或聘書並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迴避原則）

彈劾案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委員會公聽會、聽證會之舉行）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作為審查或調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五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刪除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第七、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師大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本會自治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倫理規範

第二條 (依法行使職權)

學生議員代表師大學生依法行使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應恪遵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本會自治法規，增進師大學生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 (貫徹職責)

學生議員應貫徹本身職責。

第四條 (議事原則)

學生議員應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五條 (會議決議之遵守)

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議事之禁止行為及議處)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會議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發表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會議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會議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該項會議出席議員表決同意後，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三章 義務

第七條 （出席會議義務）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所屬系所同學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依法行使職權。

學生議員無故缺席學生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交付紀律委員會懲戒。

學生議員於學生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合計請假達六次以上者，由紀律委員會懲戒。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會議主席中立原則）

學生議會大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會議主席未嚴守中立者，經出席學生議員之提議，大會表決通過後，交付紀律委員會會議處。

討論前項提案時，原大會主席應迴避，由常務委員會推派一名常務委員擔任大會主席。

第十條 （秘密會議洩漏之禁止）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十一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之職務。

第四章 遊說及捐獻

第十二條 （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依本章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指為影響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門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工作會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一項所稱接受他人遊說，指任何人為影響本會法律案、預算案、重大事項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議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十三條 （遊說涉及財產利益之禁止）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接受。

第十四條 （進行中懲戒案、解釋案、仲裁案件遊說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紀律委員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或對學生評議會進行中之解釋案、仲裁案件進行遊說。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第十五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六條 （應行迴避事由）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私人承諾或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十八條 （審議及表決之迴避）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九條 （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置）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情事處理之說明）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之職掌）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二十二條 （被移付懲戒學生議員之說明及應自行迴避情形）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之案件。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無故不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學生議員之職權行使一個月；本項之處分，由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報告大會即生效。

第二十四條 （懲戒案之處分方式）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送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
- 四、停權。
- 五、因特殊情形請假次數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得先列入觀察名單，不予處分。

前項第四款之停權處分懲戒案由紀律委員會送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後生效：

- 一、經出席大會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停止其學生議員職權至多六個月。

二、經出席大會之全部議員同意，得停止其學生議員職權至任期結束。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二項之停權期間自學生議會大會決議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第二十五條 （處分的情節輕重之標準）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審議之期限）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或該屆議會卸任前完成審議並提報學生議會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學生議會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處分之送達及申訴

第二十八條 （懲戒案之送達）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將懲戒案之公文以電子郵件、親自遞送或其他方式交付受懲戒人及相關人員、單位。

第二十九條 （懲戒案不服之申訴）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對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作成之懲戒處分不服者，應於收到處分書當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學生評議會提請仲裁。

前項學生議員若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學生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四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制訂公布全文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學生事務處核定發布全文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本法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辦法」條及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八條制訂之。

第二條 (選舉期)

學生議會議長之選舉，於每年五、六月間，各系所完成學生議員選舉後舉行。

第三條 (選舉方式)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方式如下：

-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 二、參與投票之學生議員人數需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否則選舉無效。
- 三、由原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集新任學生議會議員，舉行新一屆學生議會之預備會議，選舉新任議長。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

新任學生議會議員皆具學生議會議長之候選人資格。

第五條 (候選人登記)

學生議會議長候選人登記方式如下：

- 一、登記截止日期：由公告日起至預備會議兩天前截止。
- 二、登記地點：向秘書處登記。
- 三、候選人號次以登記順序為號次。如前項登記截止日期結束尚無人登記，新任學生議員亦得於預備會議時登記參選。

第六條 (選票)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之選票，由秘書處印製，並負責運送。選票上應蓋有學生議會印信。

第七條 (票箱)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之票箱，由秘書處處理。

第八條 (政見發表會)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之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

- 一、時間：預備會議投票前，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 二、地點：預備會議地點。

第九條 (投票)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之投票，依下列規定：

- 一、投票所設置：預備會議地點。
- 二、選舉人憑學生證或投票通知單領取選票。
- 三、選務工作人員及投票所之管理，由原任學生議會議長指派人員擔任。

第十條 (開、監票)

學生議會議長選舉之開票、監票程序，依下列規定：

- 一、由原任學生議會議長指派相關人員處理開票作業。
- 二、每位候選人得推薦一位監票員，不推薦者視同放棄。
- 三、於原投票所開票。
- 四、開票結果以最高票者當選新任學生議會議長。
- 五、若兩人(含)以上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方為當選。

第十一條 (副議長選舉)

學生議會副議長，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當選。

第十二條 （當選人公告）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當選公告，於選舉完成後，依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秘書處應請被罷免人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供學生議員參考，逾期視同放棄。
- 三、秘書處應於最近一次之學生議會常會提請大會討論罷免案。
- 四、罷免案投票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定之。
- 五、「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 六、罷免案如通過，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 七、罷免案如經否決，同一會期內不得對被罷免人為罷免案提出。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暨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制訂發布全文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列席暨旁聽人員之規範，依本規則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或依學生議會各項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列席人員：指一般列席人員及邀請列席人員。
- 二、一般列席人員：指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部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學生評議會書記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
- 三、邀請列席人員：指學生議會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以正式函件邀請到會列席備詢人員。
- 四、旁聽人員：指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核准，同意旁聽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人員。

第二章 列席人員之規範

第三條 (一般列席人員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一般列席人員，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

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議員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四條 （邀請列席人員之邀請程序、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針對特定議程，依會議性質經常務委員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同意，發函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邀請列席人員僅得於該議程審議時，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發言內容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議員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五條 （答詢之禁止項目）

列席人員答覆學生議員質詢時，應即就質詢事項答覆，並應注意發言禮貌，不得有反質詢或有言語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六條 （議場秩序之維持）

列席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不得有任何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應先予以警告；若再遭學生議員抗議，會議

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三章 旁聽人員之規範

第七條 (旁聽資格之核發)

學生議會大會之旁聽資格，得向秘書處申請取得；各委員會會議之旁聽資格，經各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取得。

於學生議會開議當日提出之旁聽資格申請，應徵得學生議會議長同意後取得。

第八條 (攜帶物品之限制)

旁聽人員不得攜帶武器、危險物品或各種標幟、標語、海報進入議場，並不得拒絕檢查。

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九條 (旁聽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旁聽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十條 (旁聽證使用之限制)

旁聽資格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如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召開秘密會議時，旁聽人員應立即離場，並不得再入場。

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學校各項會議提案及研究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九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為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會議之提案和議題研究，並協助議會內擔任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之議員，提出符合學生需求且資料詳實之提案，於本校學生議會成立學校各項會議提案及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擔任學代之議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擔任學代之議員得自行決定成為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本委員會委員以相對多數不記名選舉產生，負責本委員會召集及主持。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議會秘書處派任置秘書若干名，協助行政及文書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議案，除大會交付之提案應由大會議決，其餘議案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交由大會議決或是逕付本校相關會議提案，但有關校務會議之提案應於校務會議召開至少兩週前召開委員會決定提案。
- 第六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司法篇－學生評議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制訂公布全文三十三條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十二月常會修正第七條與制定附件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月臨時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刪除第三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與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三節、第十四、十五、二十五、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職權之行使，悉按本法行之。

第二條 (運作之要件)

學生評議會至少應有在職評議委員五人以上，始得運作；本法所稱之「全體評議委員」，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提名及任命程序)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委員七人，研究生至少一人，由學生會長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長提名之人選，應由常務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議，審議後提報學生議會大會行使同意權。

評議委員出缺時，學生會長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寒、暑假不列入計算）提名新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否則學生議會得決議凍結會長之預算至會長提名新人選為止。

在職評議委員如預期將喪失其身分資格，學生會長得依人數提名對應人選，依本條規定經學生議會任命為評議委員候選人，待原任評議委員解除職務後就任。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以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職權，均以合議行之。

學生評議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遇解釋或仲裁案件，或為處理學生評議會日常行政事務，或有評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會議對任何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評議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學生評議會會議之表決，應以點名表決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另定之。

評議委員就學生評議會會議審理案件之分配、討論、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五條 (兼任職務之規範)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任何職務；評議委員候選人得兼任，但須於解除行政或立法部門職務後，才能就任為評議委員。

第五條之一 (資格保留原則)

評議委員若中途休學，或畢業後下學期於本校繼續升學，得保留評議委員資格，但不占名額，須於復學或註冊入學後，方能執行職務。若現職評議委員總人數超過七人，則依個人意願協調委員去留，未達成共識時以抽籤決議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評議委員

第六條 (任用資格)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首長。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常務委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員於任內學生會大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三、前二款外之本校學生曾任系（所）學會會長或具有學生自治參與經驗者。

第七條 （喪失資格之條件）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離職，應於填寫自行離職單後，經主任委員與會長簽名追認。
- 二、遭學生議會彈劾。
- 三、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含二次），視為自動辭職，辭職公告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議決後公告。

第八條 （自律條款）

評議委員不得向學生會任何單位或會員團體為不當之推薦，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

評議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第九條 （利益迴避原則）

評議委員就該審理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評議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

評議委員迴避之。

第二節 主任委員

第十條 (職權、產生方式及不能視事、出缺、遭彈劾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及監督內部各級單位。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由評議委員互選，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後擔任之。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其職務，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出缺或遭學生議會彈劾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並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依第二項改選主任委員。

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一條 (定期改選)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改選之，由下一學年度具資格之評議委員依第十條第二項選出，連選得連任。

前項會議，由資深評議委員充任主席，資同者由年長者充之。

第十二條 (不適任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若有失職之處，得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現任主任委員之職務，並依第十條第二項選舉新任主任委員。

前項會議，由資深評議委員充任主席，資同者由年長者充之。

主任委員遭解職後，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三條 (關說請託之禁止)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其職權，以圖學生會其他單位之利益，或為學生會

其他單位進行關說或請託。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有前項之情形者，評議委員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改選主任委員。

第三節 (刪除)

第十四條 (書記處之組織)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書記長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及處理學生評議會各項行政事務，並應列席學生評議會會議。

若未聘任書記長，則由評議委員間推派代表兼任，必要時由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議會秘書處推派臨時書記協助會務。

第十五條 (書記處之職權)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會議之籌畫、議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會產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及交辦事項。

第三章 職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職權)

學生評議會，依本法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解釋權及仲裁權。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應依案件性質，作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一併公布。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格式，如本法附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附件二，裁判書如附件四）。

第二節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十七條 （解釋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解釋權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第十八條 （聲請學生會組織章程解釋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牴觸本規程之疑義者。
- 三、依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十九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但該單位應受本單位或他單位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二十條 （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

聲請解釋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二、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三、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四、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受理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於學生評議會會議前，由主任委員指派任一評議委員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指派評議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 （解釋案件處理原則）

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說明，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三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起草及審議）

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第二十四條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協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有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格式，如本法附件三。

第二十五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解釋案聲請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應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及通知，並記載提出評議委員之姓名。

第三節 仲裁案件之審理

第二十六條 （仲裁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

- 一、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
- 二、學生會法規規定由學生評議會負責之仲裁案件。
- 三、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

第二十七條 （聲請仲裁之書狀）

聲請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所基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聲請仲裁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仲裁案件，應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言詞辯論，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

第二十九條 （裁判書之審議及公布）

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
- 二、言詞辯論紀錄。
- 三、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
- 四、裁判書之日期。
- 五、出席評議委員簽章。

裁判書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公布。

裁判書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第三十條 （裁判書不同意見之提出）

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節 解釋或仲裁結果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解釋或仲裁之約束力）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結果，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學生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本校校規及學生會自治法規之範圍內，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

本校其他學生團體，依本法向學生評議會聲請仲裁者，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及期限）

本法及各項附件，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

- 第一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點名表決，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點名表決，以當次學生評議會會議出席評議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
- 第三條 點名表決之實施，由會議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
- 第四條 在場評議委員於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起立答曰：「贊成」，反對者起立答曰：「反對」，棄權者起立答曰：「棄權」；未答應者，應予重唱一次。依次唱名序及會議主席姓名時，免予唱名。
- 會議主席表決權之行使，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唱名完畢，應即進行計算，宣告結果。
- 第六條 未參加表決之評議委員於表決結果宣告前到會者，不得要求參加表決。
- 第七條 點名表決結果，依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
- 參加表決之人數未足法定人數時，其表決無效。
- 第八條 點名表決之議事錄，關於委員姓名之記載，應將參加表決之評議委員依下列規定記入：
- 一、贊成者：記列贊成評議委員之姓名。
 - 二、反對者：記列反對評議委員之姓名。
 - 三、棄權者：記列棄權評議委員之姓名。
- 前項各款紀錄，應當場宣讀確定，如有評議委員認為有錯誤時，得即席請求更正。
-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正程序，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

【裁判字號】101, 仲, 1

【裁判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學生議員資格之疑義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101, 仲, 1]

聲請人：甲○○系乙○○

被 告：丙○○所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主 文

經調查丙○○所丁○○，因未經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所訂法定選舉程序選出，故不具有學生議員之資格，且自本裁定公布後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理仲裁案件之審理。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聲請人乙○○爰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三條：「學生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投票方式為之。」主張被告非經直接投票方式產生，選委會亦未公布得票數，理學院未曾張貼過丙○○所學生議員選舉公告。經查：據臚列之條文及《選罷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議員應由各所學會依《選罷法》第三條之原則選出，被告既辯稱其所就讀之系所並無所學會之成立，則應依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若無所學會則應由選委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並得請各所之原任學生議員或系(所)辦公室協助辦理。丙○○所(以下簡稱「丙○○所」)縱從被告之宣稱「繼續擔任議員一職」推定其為原任學生議員，亦須進行選舉之程序乃具有議員資格的正當性。

二、聲請人亦以《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各系(所)學會得推舉學會幹部遞補缺額，但以一名為限。」主張被告所就讀之系所並未有「所學會」，自無法進行推舉幹部遞補缺額云云。被告就讀之所學會及選舉委員會並未依規定產生當選人。根據《選罷法》第十九條：「學生議員各系(所)名額一名，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一人，但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被告稱其就讀之系所僅有 19 人，依法該系所之應選名額為一名，若該所並未有選舉之過程，乃無人當選之情況。該條文又規定所學會可推舉該學會幹部遞補缺額，被告亦辯稱「由於本所學生甚少，當年倡議成立所學會的同學、學長大多離校或畢業，本所學弟妹當時亦均無意願擔任學生議員，我身為成立所學會並持續參與之創始幹部，接受推薦繼續擔任學生議員一職，亦獲得本所師長鼓勵認同。」云云，然依《選罷法》「丙○○所」並未設立所學會，自無幹部遞補缺額之資格，縱獲得該所師長鼓勵認同，仍未合乎該條文之規定。

三、聲請人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當選之規定，據被告之辯稱其乃「接受推薦」，可推定其並未經法定選舉程序。本條文當選之認定乃基於有「選舉」之情況下才得以討論，因此聲請人所舉證之條文，本會不予採納。

四、原告聲請書理由之第三點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長候選人或助選人員；各系(所)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各系(所)學生議員候選人。」經查：據第十七屆之選舉公告(如附件)，被告為選委會之選監人員，自不得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既不具學生議員候選資格，則不具備學生議員之當選資格。

五、綜言之，學生議員乃師大各系所學生代表，為各系所表達訴求、爭取利益、監督學生工作會，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民意基礎，可比擬為政府之立法機關。《選罷法》中明確規定選舉之原則及程序，若有特殊之情形，如本案之無系(所)學會之情況，無法自行辦理學生議員之選舉，仍應交由「選委會」、系(所)辦公室或原任學生議員；另一特殊之情形則是《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選舉結果，那麼則可由系(所)學會幹部推選一名。上述之兩種情況的前提皆為有「選舉程序」的情況下得以推選之例外情形。又，學生議員候選人不得兼任為選監人員之規定，乃因《選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因為選監人員負責核發選票，為了維持選舉的公正性，避免俗稱「球員兼裁判」乃為之規定。被告為選監人員乃不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又未經選舉程序，因此本會裁定被告無學生議員之資格，且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于湘玫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媛婷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高珮華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許昶慶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楊道宇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邱筱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何函潔

【裁判字號】104, 仲, 2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案由】帳戶凍結不服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104, 仲, 2]

聲請人：甲○○系乙○○

被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主文

經調查學生議會因未經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所訂法定程序凍結預算，故凍結無效。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理仲裁案件之審理。

貳、實體部分

本案申請人甲○○系乙○○援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如發現財務狀況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異常狀況，得由各委員會二人以上提案，請該委員會總召集人咨請議長於七十二小時內召開該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經由聯席會議討論，得凍結有違本法部門之預算，情節重大或涉及二個部門以上部、處時，得凍結該預算執行期之所有預算，待會長或相關部門或活動召集人提出報告書，並經由該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並通知常務委員會後，解除凍結預算。前項凍結預算，係指經費暫時停止支出。議長不得延遲前項聯席會議之召開，否則該委員會得逕自召集聯席會議。被凍結預算之單位或活動召集人如不服，得依學生評議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學生評議會受理該仲裁案後，預算凍結與否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評議會裁判書公佈後，依裁判書案件仲裁之決定為準。

二、裁判書公佈前，依第一項各會議決議為準。」

本案申請人主張學生議會並未按照程序召開正式聯席會，不符合程序，經查議會亦承認凍結程序執行上有所瑕疵，且考量學生自治會經費運作，因此評議會裁定學生議會凍結預算之判決無效，且議會應公開聲明承認程序問題，以及盡快檢討相關法規修改事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林韋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恩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陳炳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劉佳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例

第十屆解釋案會議資料（轉錄自 BBS 精靈之城學生議會板）

作者 juanasc（亂砍）看板 Student

標題 [公告] 學生評議會開會紀錄

時間 2006/03/26 Sun 13:02:26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男一舍讀書室

主席：蔡容翎

出席委員：蔡容翎、陳柏宇、杜長明、陳彥文、吳毓庭、陳永倫

請假委員：趙懷嘉

【討論案由】

說明：

- 一、本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接收聲請解釋法規案件一份。
- 二、三月七日會議決議，由陳柏宇委員擔任本案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起草委員。
- 三、解釋理由書內容如下：

依聲請理由，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設置學生會長選舉有效門檻），與同法第三條（學生自治會之創設宗旨）、第五條（會員權利）確有衝突之虞，故本於學生自治及學生權益之追求宗旨，該法第二十九條有修正之必要。

理由書：

透過學生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權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無疑為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核心價值（註一），且為大學法基於學術自由所欲保障（註二）。若學生自治會因選舉門檻致使新任工作會延宕無法順利運行，將使學生權益之保障難以落實，與原法規之精神相悖。

檢視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此法條原考量選出之學生會長，希望因投票人數達全校學生一定比例以上，較具有代表性。然民主體制下選舉，本以多數投票人贊成即具備該區人民之代表性，更不能有預設立場為假定未投票者即為反對該候選者之選民。況且因門檻造成新的學生自治會延滯運行或難以組成，將可能造成其他欲保障之權益被實質侵害。

再者，會長選舉之投票實屬學生之權利（註三），不該強迫其行使該權利。在難以確保學生對於自治事務（如會長選舉投票）之參與熱忱，僅能冀望於全校師生共同提倡之，非以門檻之壓力加附於對學生自治有熱忱之學生。

故本於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宗旨與第五條會員權利之解釋，該法第二十九條確有與其精神抵觸。

註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註二：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註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決議：

投票-- 贊成 4 票 反對 2 票

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審查通過

本會於近期將解釋文副本送至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以作為二單位參考之用。

—
 Origi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精靈之城 bbs.ntnu.edu.tw
 Author: juanasc 從 發表

解釋字號：釋字第 1 號

解釋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相關法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

解釋文：

《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違反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故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擴充解釋為當工作會遭遇變故無人司掌時，得成立臨時工作會，但附帶議會須於下學期第一次常會將第二條修正之但書。

解釋理由書：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其原意為使學生工作會遇變故時能正常運作，然現有之法條僅《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處理遭遇變故之問題，且僅包括會長選舉出缺時之空窗期，並無能包含工作會運作失靈，如工作會總辭而無人遞補司掌會務之情況，而致使工作會停擺嚴重影響會務進行以及學生權益，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牴觸，故於《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擴充解釋，除會長補選出缺外，也可於學生會無人管理等之重大運作失靈時進行臨時學生工作會籌組。然雖解釋如此，但仍需盡速修法將原則納入法條裡，故於此要求學生議會於下學期第一次常會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依《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原則進行修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 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林韋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張恩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楊旻恩

解釋字號：釋字第 2 號

解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相關法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解釋文：

《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並無規定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參與選舉委員會人數之下限，因此選委會仍可以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兩會合辦的形式組成。

解釋理由書：

雖目前學生工作會工作人員已經總辭，但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條例相關規定，學生工作會名義上仍視為存在。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為確保在選舉委員會中行政及立法兩權平衡，故在此法規中說明選舉委員會應由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共同參加，並在《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學生工作會兼任選委會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總人數二分之一，根據以上相關法規，並無規範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參加選舉委員會之基本人數。因此，選舉委員會得以在學生工作會無人參與，但形式上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 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林韋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張恩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楊旻恩

【財務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屆學生議會六月份臨時會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制訂公布全文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八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並刪除第十九條，原第二十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原第二十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全法並更名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條文暨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
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九、十、十三、二十一、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之目的及編制、執行、審核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與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遵守財務收支平衡原則，並保留一定經費為下一預算期之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二條 (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經費、期出、期入之定義)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議會審議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稱期入者，謂預算、決算各期之學生會費、學校補助、公關贊助等一切收入及前期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預算、決算各期之一切支出費用、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

第三條 （預算、決算期之劃分）

學生會總預算、決算分三期：

第一期：為新任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就職日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四日。

第二期：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五天起至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後第七日。

第三期：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至新任學生會長與學生議員就職日前一日。

第一期總預算案及第三期總決算案應於暑假開始前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四條 （預算、決算編入範圍及劃分）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其劃分如下：

一、期入、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並於審議時加以說明。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並於審議時加以說明。

三、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

第五條 （預算之種類）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即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
- 二、單位預算，即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生議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會所屬單位，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生議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會所屬單位編列分預算，分下列二種：

- 一、分單位常備預算：以一預算期為限。
- 二、分單位繼續預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第六條 （預備金之種類及動支限制）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五。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最高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十。

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非預算範圍處分之禁止）

學生會及所屬單位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侵占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增加債務、對外舉借債務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由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賠償。

第八條 （決算及決算書之種類）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各單位之決算書，應按其預算書分下列各種：

一、分單位常備決算。

二、分單位繼續決算。

第九條 （決算之科目）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所列表為準，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十條 （各項應收款及應付款）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經學生會催收或通知申請領取，於其學年度

終了屆滿二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

決算記載金額之貨幣單位，依法定預算所列表為準。

第二章 預算之規劃、編擬、審議

第十二條 （施政方針之擬定及報告）

學生工作會應於每一預算期之總預算案審議前，擬定該預算期之施政方針，並於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及大會審查時報告。

第十三條 （主管範圍內計畫及概算之擬定）

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遵照本會會長之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送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合併為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預算期間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前項所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細則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定之。

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應連同總預算案交付，以供審議時之參考。

第十四條 （不得編列預算之機關）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及分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預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應獨立編列預算，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就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所提之預算，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前項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訂定後送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總預算案之彙整及提出）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將本會會長施政方針、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期入及期出之預算，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預算，併同學生議會彙編之學生議會單位預算、學生評議會彙編之學生評議會單位預算，彙整成總預算案，由會長於第二、三期開始前十五個工作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一期總預算案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提出。

逾期末將預算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者，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財務部逾期末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單位預算，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本會各單位及其分單位若因故必須延遲提交預算，應經財務委員會同意。

第十八條 (預算案審議程序及公告)

本會總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第一讀會：預算案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查，不得打銷，是為完成一讀程序。

二、財務委員會審查預算，依下列程序：

(一) 財務委員會應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並提出審查意見，於二讀會時向大會報告。

(二) 財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得於必要時組成聯席委員會，並於二讀會時向大會提出審查意見。

(三) 預算案如有資料不夠完備以致難以審查之疑慮，得請提案單位補件，經通知不補件者得建議大會撤銷之。

三、第二讀會：

(一) 完成一讀程序之議案，提付大會審議。

(二)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三)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新逐條審查。

(四) 第二讀會審議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提議。

四、第三讀會：於二讀會後直接進行三讀，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有關人員之列席報告)

本會相關部門首長及部員，應按議會之要求，於預算審查時到場報告並備詢。

第二十條 （總預算案籌畫及審議原則）

本會總預算案之籌劃及審議，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計劃原則：所有預算應按照施政計劃來擬定。
- 二、責任原則：學生工作會對於預算，應負有使預算計劃能與學生議會意旨相溝通、調和，並於執行預算時應力求節約責任。
- 三、自由裁量原則：學生議會對預算支出項目，只要不違反經議定之施政方針，不宜加以苛限，俾使預算產生經濟有效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預算未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本會總預算案，如未能在期限完成時，由學生議會議定補救辦法，並通知預算編列單位。

前項補救辦法，應包括總預算案未通過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預算案之程序。若學生議會因流會未能於預算期前完成總預算之審議，議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進行審查。

前項臨時會若因故流會，總預算案於第十四日起視同通過。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就失職或缺席之議員為必要之懲處。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預備金之支用）

本會各單位執行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直接動用第一預備金，並於決算案審查時，向學生議會提出說明。

本會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經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

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提出報告之單位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 一、原列計畫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二十三條 （科目不得流用及例外）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實地調查預算及提供報告）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得實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預算執行機關提供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未收得或支出之經費之轉列）

預算期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入之期入，應即轉入下一預算期列為期入；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應付款之報核期限）

轉入下一預算期之應付款，應於預算期結束後十日內，報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核轉學生會會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結餘之擬制與轉帳）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在預算期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第四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二十八條 （得請求追加預算之情形）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以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二十九條 （追加預算應籌劃財源平衡）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動支單位協同學生工作會財務部
衡量財源決定之。

第三十條 （追加預算程序準用總預算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政序，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特別預算）

各單位因臨時或緊急之活動或重大政事，得於每一預算期總預算案外，
提出特別預算。

第三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

特別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第五章 決算之編造、審核

第三十三條 （決算之編送）

學生工作會決算，由學生工作會各分單位擬具後（會長、副會長之決算由學生工
作會秘書處彙整），由財務部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決算。

學生議會單位決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彙編。

學生評議會單位決算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彙編。

財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本會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案。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

總決算案應由財務部於各預算期結束後十五日內交付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查，若因故必須延遲，應經財務委員會同意。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應併入使用經費單位決算。

逾期未將決算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編造者，視同放棄編列決算。

財務部逾期未將總決算案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單位決算，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造。

第三十四條 （單位變更時之決算編造）

各單位在預算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第三十五條 （決算案之審議程序）

本會總決算案審議程序，同總預算案審查之三讀程序。

第三十六條 （決算案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應就總決算案參照會計紀錄進行審查。

總決算案需附本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影本及每筆支出之會計紀錄。

財務委員會應將總決算案並同審議報告提交學生議會大會進行審查。會計紀錄至少應包含發票、收據、帳簿及黏貼憑證。

第三十七條 （二讀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生議會大會對總決算案及審議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益

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大會審議時，各編造單位負責人應列席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除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外，預算未列之科目，不予審議。

學生議會就總決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總決算案之處分事項）

總決算案應行處分之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總決算案之差額，由財務部長要求產生差額之單位於七日內將差額繳回。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執行之。
- 三、發生疏失、應懲處、未盡職責、效益過低應予告誡之事件，學生議會對相應之本會各單位或相關人員依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第三十九條 （總決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若因任一單位拖延，導致學生議會無法審議完成，該單位決算案視同未審議通過，學生議會得為必要之處分。

除前項情形外，若學生議會未能於本法規定期限內完成總決算案審議，總決算案視同審議通過。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時，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應列席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聲請仲裁事項、程序及後續處理）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四十一條 （法定預算覆議之處理）

法定預算通過十四日內，預算編列單位得經本會會長核可後，由本會會長依法提出覆議：

- 一、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預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四十二條 （決算案覆議之處理）

決算案通過十四日內，決算編列單位得經本會會長核可後，由本會會長依法提出覆議：

- 一、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四十三條 （書表格式）

預算、決算之書表格式，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年度收支表）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於第三期總決算案通過後，應彙整當屆所有總決算，編造該屆學生會年度收支表，其格式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年度收支表經當屆本會會長、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無誤並簽名後公布。

第四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有財產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全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制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有財產（以下簡稱會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會產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各單位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購買；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會產。

前項之會產，應於取得日起三日內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有財產」字樣之財產標籤並列入會產清冊，財產標籤上至少應記載取得日期、取得來源、數目、財產編號、使用年限及保存年限。

第三條 (會產管理單位)

學生會各級機關使用之會產，由學生工作會秘書部管理。

第四條 (會產編列)

各會產管理單位應將管理之會產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及列冊（會產清冊一式兩份）以建立該會產產籍，並將一份會產清冊交給學生議會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行委會）保管。

若有異動，應於異動三日內向行委會更新。

前項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會產造冊時，應依序列明該會產之名稱、財產編號、取得日期、取得來源、數目、

使用年限及保存年限。

若為購買者，應記載購買金額。

單價新台幣一百元以下之耗材，經行委會同意，得不列入會產清冊。

第五條 （會產維護、報廢及禁止項目）

各會產管理單位對其管理之會產，除依第二項規定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保存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或侵佔。會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已達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時，經行委會核准報廢、出售或贈與者，應由各會產管理單位於核准後十日內列表轉行委會註銷該會產產籍。

各會產管理單位非經行委會許可，對於會產不得為任何處分、租借或擅為收益。

第六條 （定期、不定期檢查）

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於每預算期總決算案審核前選定一日為會產盤點日，由行委會依會產清冊逐一對具有產籍之會產進行盤點：

一、盤點無誤：由到場盤點人員於行委會及各會產管理單位所持有之會產清冊上簽名。

二、盤點結果與會產清冊不符：各會產管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說明，由行委會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更正會產清冊。

若符合第四條會產異動更新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預算期之盤點應於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交接前完成。

除定期檢查外，亦得由行委會準用第一項規定實施不定期檢查。

第七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事項）

各會產管理單位或任何人員，凡因故意或過失，致會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若涉及刑事責任者，行委會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第四十條處理。

第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委會定之。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減免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六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運作，增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權益，發揚學生自治之民主精神，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學校應輔導本會收取學生會費，並依本會之請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當學年度會費，並加註收取說明，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休、退學者，得提出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財務部辦理全額退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 第四條 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長公告之。
- 第五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及數額之訂定應由學生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書，經其決議後公告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除用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外，並得用於迎新系列及學校慶典活動等。
- 第八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 第九條 學校代收之學生會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會提出轉帳申請，匯撥至本會專用帳戶。
- 第十條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減免全額學生會費。
- 第十一條 前條減免對象之認定，依據我國相關法規之定義。
- 第十二條 已繳納學生會費者，得由本人親自向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提出書面申請、檢付相關

證明，經學生會長核定其身分後，退還其繳納之學生會費。

未繳納學生會費者，得由本人親自向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提出書面申請、檢附相關

證明，經學生會長核定其身分後，減免繳納學生會費義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學生社團運作之功能，期以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之原則補助學生社團經費，特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團係為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學會(以下簡稱學會)。

本條例所稱本會補助社團經費(以下簡稱經費)係為本會由會長於當屆編列不超過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之社團補助。

第三條 經費申請及核銷期限或相關事宜，由學生工作會(以下簡稱工作會)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隔年五月二十五日間依本條例規定公告。

第四條 經費分為該學會會員繳交本會會費總額百分之十之學會補助及依本條例申請之活動補助兩種。

學會補助申請範圍如下：

以系、所及學位學程學會為補助申請單位

活動補助申請範圍如下：

- 一、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且未收取報名費用者。
- 二、參與校外之社團賽事性活動，需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負責人舉薦。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本會任一單位核准之專案補助。

下列性質活動不予活動補助：

- 一、違反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性別平等之活動。
- 二、收取報名費、入場費或具有商業營利性質之活動。

三、社團常態性活動，如：練習、聯誼、郊遊等活動。

四、社員間慶生、參觀、舞會等娛樂性之活動。

五、其他明顯違反本會補助宗旨之活動。

第五條 活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由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審會)訂定後送學生議會大會核定。

經審會由本會會長、副會長、財務部部長各一名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各一名組成之。

經審會主席由經審會互選之，任期同該屆學生會。

第六條 活動補助應由社團於活動前三十日(含當日)，繳交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申請表、活動企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至工作會初審。

活動補助初審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第三、四條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或退回，若遇特殊情況，得由學生工作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同意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初審結果應於初審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社團，並送經審會審查議決。

經費補助順序以初審結果通知時間先後為原則，用罄後不再補助。

第七條 學會補助依第三、四條規定辦理，由工作會通知學會檢送會員繳交會費名冊及領據向工作會財務部核銷。

活動補助應由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送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成果表及相關憑證至工作會財務部核銷，如經查不符本會相關規定，應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時不再受理。

活動補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舉辦，得經本會會長同意後延期至核銷期限結束前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各種文書表單由工作會財務部訂定後送經審會核定後施行。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附錄一：歷屆學生會長暨學生議會議長名錄

屆次 (學年)	學生會長		學生議會議長	
	姓名	系所	姓名	系所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時期 (1948-1949, 無議會主席)				
1	鄭鴻溪	教育學系 39 級 (1990 年病逝中國北京)		
2	周慎源	數學系 40 級 (1949 年死於四六事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1991~1995, 無議會主席, 非固定運作)				
3(82)	湯傑郎	國文學系 83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時期 (1996 至今)				
1(85)	黃宗民	教育學系 86 級	邱志強	化學系 87 級
2(86)	邱琬婷	健康教育與衛生促進學系 88 級	陳昌琪	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3(87)	黎雅惠	物理學系 89 級	王智玄	公民訓育學系 89 級
4(88)	李又云	社會教育學系 90 級	簡鈺珣	教育學系 90 級
5(89)	陳宏璋	公民訓育學系 91 級	陶以哲	體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6(90)	施志平	公民訓育學系 92 級	劉昆豪	英語學系 91 級
7(91)	蔣宗賢	數學系 93 級	王志毅	國文學系 93 級
8(92)	陳怡妝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94 級	陳良彥	工業教育學系 93 級
9(93)	蔡容翎	英語學系 95 級	吳心喆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10(94)	王 正	圖文傳播學系 96 級	于師師	英語學系 95 級
			李佳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96 級
11(95)	林少軒	化學系 97 級	方佩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96 級
			郭家豪	工業教育學系 97 級
12(96)	蔡文賓	工業教育學系 98 級	黃靖雯	化學系 96 級
13(97)	陳柏翰	資訊工程學系 99 級	張巧函	教育學系 99 級
14(98)	楊瑋珊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99 級	黃千葵	國文學系 99 級
15(99)	陳禹勛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徐翊倫	體育學系 101 級
16(100)	陳婷怡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2 級	于湘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2 級
17(101)	謝慧霆	生命科學系 103 級	鄭翔徽	東亞學系 102 級
18(102)	林偉強	國文學系 104 級	陳品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3 級
19(103)	楊旻恩	物理學系 103 級	王昱法	教育學系碩士班
20(104)	賀 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5 級	陳捷仔	美術學系 105 級
	楊有騰	東亞學系 105 級 (補選繼任)	項柏翰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5 級 (代理)
21(105)	余佩萱	地球科學系 106 級	潘彥維	地理學系 106 級
	高翔煜	社會教育學系 108 級 (代理)		
22(106)	楊婷雅	社會教育學系 109 級	漳珺賢	地理學系 108 級
23(107)	陳光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8 級	吳律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
24(108)	陳亮均	臺灣語文學系 111 級	韓承澍	東亞學系 108 級

附錄二：歷任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名錄

任免時間	卸任時間	系所	姓名	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二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1997~1998, 資料不全)				
8601	8706(規定任期)	?(86級、87級)	施和伸等七名	?
(第二屆~第九屆學生自治會期間, 1998~2006, 資料佚失)				
第十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2006, 正式運作、資料不全)				
?	?	英語學系 95 級	蔡容翎	(9503 在任)
?	?	化學系 95 級	陳柏宇	
?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95 級	杜長明	
?	?	?	陳彥文	
?	?	?	吳毓庭	
?	?	?	陳永倫	
?	?	?	趙懷嘉	
(第十一屆~第十五屆學生自治會期間, 2006~2011, 資料佚失)				
第十六屆學生自治會期間任免委員(2012, 僅一位, 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資料不全)				
10101	10105	教育學系碩士班	董泓志	
第十七~二十一屆學生自治會期間任免委員(2012 至今, 正式運作)				
10109	1040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公領 101 級)	張媛婷	10212~10406
10109	10412	地理學系碩士班(公領 101 級)	高珮華	
10109	10306	數學系 101 級	許昶慶	
10109	10206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2 級	于湘玫	10110~10206
10211	10406	(續讀同系碩士班)		
10109	10306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02 級	楊道宇	
10110	10206	國文學系 102 級	邱筱茜	
10212	10406	歷史學系 100 級	林松立	
10310	1040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梁正鏞	
10310	10509	國文學系 106 級	張恩嫻	
10409	10506	地理學系碩士班(地理 104 級)	黃宇禎	10503 (10410 選出) ~10506
10409	10412	臺灣史研究所	黃翔璋	
10409	10506	物理學系 102 級	林韋任	
10409	10503	物理學系 103 級	楊旻恩	
10409	1070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8 級	黃懷瑾	
10412	10506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地科 103 級)	陳炳權	(10503 遞補)
10503	10506	企業管理學系 104 級	劉佳宜	
10509	10606	地球科學系 106 級	張宗坤	10509~10606
10509	10601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陳力維	
10509	10606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林勃嚴	
10509	10806	國文學系 106 級	謝皓宇	
10603	10806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歷史 103 級)	郭彥徵	
10603	10806	臺灣語文學系 105 級	黃釋樟	
10606	現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7 級	游政諺	
10606	10806	地理學系碩士班(地理 105 級)	侯詠文	
10807	現任	地理學系碩士班	潘彥維	
10807	現任	社會教育學系 109 級	楊婷雅	
10807	現任	教育學系 109 級	陳淳	
10807	現任	東亞學系 110 級	劉任軒	